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298,609.46 元，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按绝对值计算），出现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19,791.0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16,6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07,794.06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战略发展需要，加大投入对 AI 营销等新媒体营销方式优化推广，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客单价略有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13.41%，导致公司 2025 年出现经营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价值法律服务产品，加大 AI 营销新模式的落地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均销售业绩，加大 AI 在法律服务流程中的应用，提升服务效率降本增效，增加新营销模式销售人员招聘培训培养，扩大营销规模，对重点核心城市的法律服务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效率，优化服务成本。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